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五鮮級國際餐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鴻志

訴訟代理人 蔡憲庭

被告 曾嘉均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9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卓怡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